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品好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7
電子信箱：tax5001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50171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1712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開發許可及景觀審議委員會
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開發許可及景觀審議委員會
設置要點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上載法規資
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（含附
件）

